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开展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

国咨协 [2025] 027 号

各有关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推进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的指导意见》（建质函[2015]159 号）文件，保障措施中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企业和人员的 BIM 应用水平考核评价机制”；人员的 BIM 应用水平考核评价已发展多年，相对完善；企业的 BIM 应用水平考核评价体系相对较少，亟需加强行业自律。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意见再次明确提出：深化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提升建筑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协同水平。BIM 技术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和探索，由于 BIM 本身的优势和建筑市场发展的需要，建设行业对 BIM 的认可度和采纳度日益提升。提升 BIM 技术的应用深度和广度将成为我国建筑业信息化下一阶段的重要任务。

目前针对企业 BIM 服务能力评价缺少合理的评价体系，为更好地服务行业，赋能有 BIM 服务能力的优质企业，引导行业良性竞争。经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研究，决定开展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评价工作应坚持自愿原则、市场化原则，协会针对评审工作不收

取任何费用。

评价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受理。具体评价流程可登录官方网站:
下载相关文件。

联系方式

协会官方网站: <http://caiec.org.cn/>

评价服务网站: <http://www.pjkjcg.com>

联络地址: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城市与建筑数字化专业委员会
(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4号楼东楼1102室, 邮编: 102401)

联系人: 数委会秘书处 谭老师 15210933035 (微信同)

数委会副秘书长 陈姗姗 17317567315 (微信同)

联系邮箱: 3460896533@qq.com

附件 1: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协会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稿)

附件 1.1: 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申报表

附件 1.2: 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资料提交模板

附件 1.3: 企业 BIM 服务能力等级评价意见申诉表

